

澎湖縣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巡迴

輔導班實施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

一百零一年九月七日發布「澎湖縣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因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施行，並整合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有關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之服務類別、服務內容、設置、服務學生數與教師編制、排課方式、課程與教學實施、評量與成績考查、巡迴輔導班教師職責、接受到校巡迴輔導學校應辦理之工作、學生變更特殊教育服務內容與安置方式、巡迴輔導教師之差勤管理與評鑑或訪視等相關規範，已重新擬具「澎湖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故本要點停止適用。